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5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傅凱祺

出席人員：黃清高

黃文鳳

周麗華

童富泉(楊柳錡代)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

王紀祿

林世崇

劉懷強

石守正

陳漪錦

賈承毅

高蓓蒂

張媖文

江幸慧

江德輝

陳志章

彭夢娜

孫麗珠

鄭文惠

杜英輝

張美美

謝麗華

劉春香

王韻華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局 98 年 5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 三、工作報告：

李主任如欣報告：本局暨所屬機關98年度截至4月底預算

執行情形乙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有關內政部釋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及老人福利法第51條案，請黃副局長帶領相關科室及家暴防治中心召開會議詳細探討及釐清本局未來業務分工及處理原則，月管。

貳、討論事項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提：為修正「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並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參、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526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研考會報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為民服務執行情形查證案，針對軟體服務與硬體設備，提出 7 大建議事項，並於六月再次派員複查，請杜處長逐項檢討改進。

（二）市府政策未來將殯葬業務移交民政局主政，本局應即配合民政局組織修編期程辦理。

（三）財政局報告本府所屬各機關 98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行政罰鍰及稅務罰鍰執行情形及其辦理清欠執行成果案，本局執行率僅達 50%，請各業務科加強辦理，另請秘書室查明

彙整案件遲交原因並改善，爾後彙報資料應依限送出，不得再有延誤情形。

(四) 政風處報告有關本(98)年端午節期間本府加強宣導拒受餽贈、邀宴案。本局遵照辦理，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轉達同仁。

(五) 銓敘部張哲琛部長專題演講「談我國公部門人事法制改革」，攸關同仁退休權益。請人事室將本次報告資料轉各單位同仁參閱。

二、有關本局暨所屬機關 98 年度截至 4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案，請各單位依照預定期程加緊執行。

三、有關內政部釋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及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案，請黃副局長帶領相關科室及家暴防治中心再次召開會議釐清個案單純屬經濟困難或遭棄養的界定，保護個案安置於社區中所需費用請於 99 年度適切編列。

四、今天開始議會市政總質詢，請各單位配合留守及準備模題等事宜，並針對議員關心事項妥為準備及因應。

五、再次提醒議會期間議員召開記者會質詢問題，請各單位主管務必掌握時效，於當日下午 6 時前以新聞稿回應。

散會：上午 9 時 10 分